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領域課程原則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領域」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領域包含哲學、宗教、文學、歷史、美學各知識領域，屬於南華大學通識教育的進階跨域課程。即此目的而論，本學門之設置，乃是為了配合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之總體目標，希望培育現代公民所應具備之共通的人文藝術方面之素養。此一素養應包括自我認同、人文精神、思維能力、中外文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欣賞等諸能力的塑造與提昇，以及能以感官認知與操作能力的藝術體驗，拓展與深化生命經驗。最終，本學門希望，藉由人文藝術素養之提昇，進而帶動學生整體認知與學習的良好態度與能量。

二、課程基本理念與原則

本領域開設之課程，應符以下課程規劃原則：

- (一)、本領域課程規劃應以增進人文知識與人類生存世界的對話做為開課之目標，培育學生於多元文化間的思考能力。
- (二)、應重視培育學生對人生問題的思索與行動能力。
- (三)、應重視培育學生對人類精神生活覺知與自省之能力。
- (四)、應重視增進學生理解各種文明的世界觀與價值體系的能力。
- (五)、應重視造就學生透過課程內容與現代生活對話之可能性。
- (六)、本學門課程規劃應符合通識精神，配合通識中心整體教育規劃與本學門之理念。
- (七)、應探討人類在藝術行為當中隱含及呈現的精神與創意。
- (八)、應採「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原則，培養學子們優雅、虔敬而細緻的心靈與態度。

三、核心能力規畫與權重比例

校及通識核心能力	與人文藝術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	權重百分比
一、專業知能	學習人文與藝術的各種基本知識	10%
二、自覺學習	對美感經驗、人生問題之覺知與自省的能力	30%
三、實務應用	能與現代生活對話，或培養感官認知與操作能力	10%
四、溝通合作	具有出入於多元文化、多元價值活動思考的能力	10%
五、社會關懷	能以人文、藝術知識與人類生存世界對話，或具有思索人類生活與行動之能力	20%
六、身心康寧	能增進優雅、虔敬而細緻的心靈與態度，或深化精神生活。	20%